

质量/安全活动记录

工程名称：立讯电子（昆山）3.5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

编号：GFDZJBM12-003

活动时间	2020.04.28
活动地点	项目会议室
主持（交底）人	宋龙
内容：为规范工程监理、工程施工行为，确保工程质量、安全，促进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，特此进行对施工单位进行相关交底工作。 主要机械安全措施 一、起重机械 1、起重机作业时，应有足够的工作场地，起重臂杆起落及回转半径应无障碍物。 2、作业前，必须对工作现场周围环境、行驶道路、架空通道、架空电线、建筑物以及物件重量和分布情况进行全面了解。 3、多机作业应注意保持吊车之间的操作距离，任意两台吊车之间任何部位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2m。 4、操作人员进行起重机械回转、变幅、行走和吊钩升降等动作前，应鸣声示意。 5、起重机的指挥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方可担任指挥。作业时应与操作人员密切配合，操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指挥人员的信号，如信号不清或错误时，操作人员可拒绝执行。 6、操作远离地面的起重机在正常指挥发生困难时，可设高空、地面两个指挥人员，或采取有效联系办法进行指挥。 7、遇有六级以上大风或大雨、大雪、大雾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起重机械露天作业。 8、起重机的变幅指示器、力矩限制器以及各行程、限位开关等安全保护装置，必须齐全完整，灵敏可靠，不得随意调整和拆除，严禁用限位装置代替操纵机构。 9、起重机作业时，重物下方不得有人停留或通过，严禁用非载人起重机载运人员。 10、起重机械必须按规定的起重性能作业，不得超荷载和起吊不明重量的物件，在特殊情况下需超荷载使用时，必须有保证安全的技术措施，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，有专人在现场监护下方可起吊。 11、严禁使用起重机进行斜拉、斜吊和起吊地下埋设或冻结在地上的重物，现场浇注的砼构件或模板必须全部松动后方可起吊。 12、起吊重物时应绑扎平稳、牢固，不得在重物上堆放或悬挂零星物件，零星材料必须用吊笼或钢丝绳绑扎牢固后，方可起吊。标有绑扎位置或记号的物件，应按标明位置绑扎，绑扎钢丝绳与物件的夹角不得小于 30 度。	
参加人（签字）	